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博湖镇人民政府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胡小英	联系电话：	13579046696		
年度绩效目标			<p>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，坚决执行上级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安排。具体目标如下：</p> <p>1. 加强村镇公共设施、重点项目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村镇生产条件和促进产业发展；组织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镇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改善人居环境社区2个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；</p> <p>2.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促进引导就业，开展转移劳动力就业至少507人，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至少7场，增加村镇居民收入，保障民生福祉；开展安全知识进课堂宣传活动，安全生产宣讲覆盖7个社区，增强居民自我防范和避险意识。</p> <p>3.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做好群众工作，为民办理各类政府服务事项至少240件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.6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1921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1921.60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社区数量	≥2个	2023年工作计划	20
			举办农民技能培训	≥7场	2023年工作计划	20
			为民办理各类政府事项服务件数	≥240件	2023年工作计划	20
			安全生产宣讲覆盖社区数量	≥7个	2023年工作计划	15
			转移劳动力就业人数	≥507人	2023年工作计划	15